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数据归集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全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皖信用办[2022]19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体系，现就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数据归集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布目录清单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21〕4号）要求，对照《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第一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对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进行及时调整，并统一在门户网站公布本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填写附件1）。

二、加强信用监管和事中事后核查

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注重典型案例宣传报道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典型案例，注重提炼总结，及时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包括基本案情、背景情况、基本做法、实施效果等。对于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将适时向省司法厅推送。

四、规范数据归集工作

规范填写《淮南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归集表》（附件2），归集本部门产生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数据。数据归集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告知—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只归集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归集表》实行周报制（盖单位章）。

五、工作要求

1、附件1（盖章），于3月7日之前报送指定邮箱。

2、典型案例5月、10月分别报送1例。

3、附件2（盖章），每周五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指定邮箱，没有发生告知承诺事项的请零报。

4、为方便工作联系，请各单位在负责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中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附件3），于2月27日之前报送至指定邮箱，并通知联络员加入淮南市告知承诺工作群(QQ群：615686309)。

邮 箱：hnsxzzfjdk@163.com

联系电话：2795011

附件：

1:《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2:《淮南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息归集表》

3:《淮南市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

单位: (盖章)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政务服务 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实施方式: 可自行选择承诺书代替或继续提交证明。

核查方式: 免于核查、线上核查、线下核查或监督核实等方式。

附件 3:

淮南市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盖章)

单位名称	联络员		
	姓名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